

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领导下，在市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。2022年，我局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，规范信息从收集到发布全流程。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组长，主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工作成员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是全面落实主动公开。2022年通过局官方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31条，其中包含政务动态87条，行业动态26条，通知公告26条，政策文件2个，政策解读1个，预决算4条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3条，粮食收购信息54条等。

三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我局明确了局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，规范受理程序、受理时间、受理方式。今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不存在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四是扎实推进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，不断完善网站内的栏目内容以及整体布局，让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更加易于查询，能够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。

五是强化监督保障。落实日常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同时，根据市公开办相关要求，加强对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的排查力度，对发现的错误、敏感信息及时进行删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公开办的领导下，我局通过积极努力、认真细致、扎实负责地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。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公开发布的信息中有时还存在用词不当等情况；二是信息公开依赖于网站，形式比较单一，公开渠道较窄，信息公开的途径有待拓宽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，确保公开发布的信息准确、严谨。二是积极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，认真梳理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途径。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发布更多原创信息，多维度向公众宣传展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成效，增强公众的认可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，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。